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6,122,448 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80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2,513,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

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92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1+每股转增股本数)=(9.80 元/股)/(1+1.5)=3.92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765,306,120 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1+每股转增股本数)=(306,122,448 股)*(1+1.5)=765,306,120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